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 0990181410 號函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提升學生社會與公民責任、服務技能、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、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。
- 二、本要點規範之服務學習課程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，統一制定規劃與執行原則，負責種子教師與種子學生之培訓與督導考核，並應視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，提出方案供各教學科參酌辦理。
- 三、凡入學之日間部五專學生，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另合乎免修或抵修者，可依規定至教務處辦理抵免。
- 四、服務學習課程類別：  
全人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為服務學習(1)及服務學習(2)課程之主責單位；各教學科為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課程之主責單位。
  - (一)服務學習(1)  
修業學分：必修課程 1 學分(1 小時)。  
課程評量：校內(外)服務學習體驗反思報告。
  - (二)服務學習(2)：  
修業學分：必修課程 1 學分(1 小時)。  
課程評量：服務學習計畫、專題簡報、反思紀錄與執行檔冊。
  - (三)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課程：  
修業學分：各科於每學期選定一門必修課程。  
課程評量：4 小時校外服務及反思與慶賀活動。服務學習之執行應納入課程總成績計算。
- 五、學生修習本課程有特殊服務表現足堪表揚者，得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，並列入申請相關獎助學金之條件。
- 六、參與本課程授課教師及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者，列入相關評量及獎勵要點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